伊宁市第二十二中学教师违反师德行为

处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，规范师德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、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伊宁市教师违反师德行为暂行处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学校制定本办法。

违反师德行为的处理，应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合理适当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，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。

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给予警告处分：

（一）不备课上课，不批改作业的；

（二）歧视学困生，按学生考试成绩排座次的；

（三）擅自向学生、家长推销书刊、商业保险或其他商品的；或为他人推销提供便利的；

（四）巧立名目收取班费；对学生进行罚款或变相罚款的；

（五）穿戴与教师身份不相符服饰，经教育不改的；

（六）个人进行有偿家教的。

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：

（一）受警告处分，经教育不改正的；

（二）饮酒进课堂及工作时间在工作场所打牌、炒股和玩电脑游戏的；

（三）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；侮辱学生人格、擅自让学生停课，将学生赶出课堂或学校的；

（四）向学生和家长索要或变相索要财物；或违规乱收费的；

（五）擅自给学生征订或变相征订教辅材料，或强行推销商品的；

（六）在各类助学金或减免政策享受学生资格认定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；

（七）在晋升职称、评先选优中弄虚作假，剽窃他人成果的；

（八）个人进行规模性有偿家教的；私自在校外机构兼课兼职的；

（九）从事或参与营利性活动，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。

（十）对教师违规、违纪行为知情不报，隐瞒、包庇、纵容行为的。

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给予记大过处分：

（一）受记过处分，经教育仍不改正的；

（二）组织或参与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、补课班的；工作日私自在校外机构兼课、兼职；或利用教育教学岗位之便强迫、动员、诱导、暗示学生接受各种形式有偿辅导；为他人介绍有偿家教生源获取收益的；

（三）歧视、侮辱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；擅自以各种借口勒令或动员学生休学、转学、退学的；

（四）向学生或家长索要或变相索要财物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（五）参与或者支持赌博、迷信等活动的；

（六）在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内酒后闹事或寻衅滋事的;

（七）拒不服从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工作安排的；

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情节给予辞退或开除处分：

（一）受记大过处分，经教育仍不改正的；

（二）公开传播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言论的；发表影响民族团结言论的；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、违法上访等活动的；

（三）公开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，宣传、从事封建迷信活动，并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（四）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情节恶劣，对学生造成严重伤害的；

（五）以辅导、帮助为借口侵犯、猥亵学生身体，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；

（六）出现因工作失职、渎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，影响恶劣的；

（七）无正当理由连续旷工时间超过15天，或一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三十天的。

对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反师德行为，可视具体情节，参照本《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理。

凡受处分教师，一律取消“名师称号”及津贴，追缴清退违反师德行为获取的收益，并予以以下处分：

警告处分：在全校教职工大会上做检查；按照学校量化考核规定扣除师德量化分；取消当年度晋升职称资格及评先选优资格；

记过处分: 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查上报教育局备案；责令限期整改；按照学校量化考核规定扣除师德量化分；取消4年晋升职称资格及评先选优资格；扣除当年度年底奖励性绩效工资；年终考核为基本称职。

记大过处分：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查上报教育局备案；按照学校量化考核规定扣除师德量化分；取消三年晋升职称及评先选优资格；在教育系统通报批评；扣除当年度年底奖励性绩效工资；年终考核为不称职。

辞退或开除处分：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教师资格，按程序予以辞退或开除。

处分期分别为：警告六个月，记过十二个月、记大过十八个月，撤销教师资格，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。

给予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处分的，学校作出处理决定，并于作出处理决定的3个工作日内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；给予辞退或开除处分的，学校提出处理意见报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作出决定。违反师德行为涉嫌犯罪的，由学校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，其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，责任人本年度不得参评先进、优秀等荣誉称号。

在处理违反师德行为的教师的过程中，学校工作人员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的，学校依纪追究其责任。

对发生的违反师德行为不及时处理，或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按组织人事管理权限，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。